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于琚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3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于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洪于琚辯解之理由，除
證據部分刪除「告訴人李行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
憑證影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
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2.被告洪于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將前揭一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於被告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及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本件被告經依該等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後，得處斷之最重刑度原為6年10月，惟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宣告刑仍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故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所能科處之最高刑度為5年。

(2)如適用被告裁判時法，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且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故有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再經依幫助犯、被告行為時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2月以上）。

01 (3)從而，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02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03 刑。

04 4.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增
05 訂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
07 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
08 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
09 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10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
11 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
12 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13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
14 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15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
16 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
17 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
18 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
19 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
20 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
21 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
22 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
23 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
24 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
25 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6 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9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合庫帳戶、台新帳戶、中信帳戶
30 （下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31 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1 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
02 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03 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
04 幫助犯。另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張瓊文所匯之全部款
05 項，然既已提領張瓊文所匯之部分款項，當已構成洗錢既
06 遂，因該集團成員多次提領張瓊文所匯款項之舉動係屬接續
07 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
08 度，就其餘未及轉出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

0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帳戶幫
12 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王思晴、呂奕雯、張瓊文、阮蘭翔、
13 楊阡惠、李行（下稱王思晴等6人）之財產法益，且使該集
14 團得順利轉匯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
16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1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19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0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犯罪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贓
21 款後加以隱匿，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且增加司法
22 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復考量被
23 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
24 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
25 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
26 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自身
27 行為之過錯所在，且迄今尚未與王思晴等6人達成和解或賠
28 償損害，難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於本案所
29 扮演之角色地位、參與程度及分工內容、本案向王思晴等6
30 人所詐得之金額，暨其無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3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經查，王思晴等6人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除張瓊文之匯款其中部分款項因警示圈存而未遭轉匯外(如附件附表編號3第3筆所示)，其餘均遭提領一空，本案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就此等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件附表編號3張瓊文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未經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已如前述，該餘額既已不在本案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附件附表編號3匯入本案中信帳戶部分即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785號

被 告 洪于琚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洪于琄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何人無正當理
03 由均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04 用，且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05 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
06 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
07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以通訊
08 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德菖」之人約定以
09 轉帳金額1成之對價作為報酬後，於同(17)日17時30分許，
10 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4 碼）等資料，提供予「陳德菖」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5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6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王思晴、
17 呂奕雯、張瓊文、阮蘭翔、楊阡惠、李行（下稱王思晴等6
18 人）施行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19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後除附
20 表編號3第3筆款項未遭提領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詐騙集團提
21 領一空，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22 嗣因王思晴等6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王思晴、呂奕雯、張瓊文、阮蘭翔、楊阡惠、李行訴由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洪于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告訴人王思晴、呂奕雯、張瓊文、阮蘭翔、楊阡惠、李行於
29 警詢時之指訴。

30 （三）告訴人王思晴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畫面截圖。

31 （四）告訴人呂奕雯提出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

- 01 (五)告訴人張瓊文提出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
02 (六)告訴人阮蘭翔提出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
03 (七)告訴人楊阡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憑證影本。
04 (八)告訴人李行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憑證影本。
05 (九)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6 報單。
07 (十)本案合庫、台新、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
08 料。
09 (十一)被告與「陳德菖」之對話紀錄截圖。

10 二、被告雖辯稱：我是因為找工作有把帳戶交給別人使用，但我
11 沒有販賣及出租帳戶。對方是說他們公司幫很多公司做節稅
12 的工作，金流不希望由他們處理，所以要借用個人戶頭，他
13 也說他們做很多年了，可以相信他們。對方有給我一份合約
14 書，因為合約書看起來蠻正式的，我才會相信他。對方說借
15 越多我就可以領越多，我就留一個自用，其他的交出去，因
16 為我當時有資金需求要幫店找資金，才會去找打工。對方說
17 工作是核對收入帳的意思是指我可以用網路銀行登入看我實
18 際可以領到多少錢，轉帳金額1成就是我的薪資。我不知道
19 我交付的帳戶是給詐騙集團，我以為是交給一般的公司做節
20 稅使用，我是單純的交資料去做打工，不知道會涉及詐欺跟
21 洗錢案件等語。惟查：

22 (一)觀之被告與「陳德菖」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陳德
23 菖」稱工作內容係幫企業節稅，並稱「我們是專門給企業節
24 稅的…我們需要一個企業之外的人提供個人帳戶配合。因為
25 個人帳戶會被銀行風控。所以我們只能小金額的去走量」、
26 「你每天只需要對收入帳就可以了，我們每天會支付你相應
27 的報酬。按流水的10趴結算。一張提款卡賺10」，隨後並傳
28 送一名稱為「租借合約」之文件電子檔予被告，後續交談中
29 亦可見「陳德菖」要求被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稱係
30 因為需要關閉網路銀行，且傳送「我們要關掉而已」、「不
31 然擔心你通過網銀把錢給我們轉走」等訊息，復被告於偵查

01 中亦自陳：當時我有問對方為何要做這些，對方說公司要進
02 帳，要匯款給廠商等語在卷，是依被告所述，其交付本案合
03 庫、台新、中信帳戶時，即已知悉對方會使用上開帳戶，且
04 該帳戶內會有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入及轉出，足認被告主觀上
05 有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之意思，且對於該帳戶內可能會有
06 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入及轉出等情已有預見。

07 (二)復依被告所述工作內容，其只要將上開帳戶提供予對方，即
08 可領取轉帳金額1成費用之對價作為報酬，而除了提供帳戶
09 資料外，並無需再從事其他工作，然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經濟
10 價值，任何人均可自行申請，對方並無花費高額代價向被告
11 租用之必要，且被告與對方互不相識，若有如此優渥之事，
12 對方何不自行或由自己親友提供金融帳戶賺取報酬牟利？參
13 以本件被告係成年人，且有一定之工作經驗，又其警詢及偵
14 查中均能對答如流，足認其為智識成熟之人。是被告既為智
15 識成熟且非初出社會之成年人，卻仍在對對方身分一無所悉
16 的情況下，貿然將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
17 予對方，並容任對方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堪認其對本案合
18 庫、台新、中信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等犯罪
19 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取
20 得上開金融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
21 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
22 掩飾其詐欺犯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有
23 幫助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
24 甚明。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洪于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0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31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顯較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處斷。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雖有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非法提供帳戶罪，所規範「未生實害的交付帳戶行為」，係洗錢之實質預備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院附帶決議意旨參照），是本案帳戶既實際供作洗錢犯罪之用，則就其犯罪過程中尚未生實害時之提供帳戶行為，乃屬犯罪前階段行為，已為其後階段所成立之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金上訴字第2331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苗金簡字第117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並侵害王思晴等6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予前揭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酌量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思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8日13時30分許，透過旋轉拍賣平台與王思晴聯繫，佯稱因王思晴帳戶有異遭凍結，致其帳號異遭凍結，需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並提供一連結予王思晴，隨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向王思晴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認證，始能解除凍結云云，致王思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18日 13時57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3年2月18日 14時許	4萬4,123元	
			113年2月18日 14時8分許	9,999元	
2	呂奕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8日13時30分許，透過旋轉拍賣平台與呂奕雯聯繫，佯稱因帳號之個人資料未完善致交易失敗，需依指示操作云云，並提供一連結予呂奕雯，隨後詐欺集團成員向呂奕雯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呂奕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18日 14時6分許	9,987元	本案合庫帳戶
3	張瓊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8日15時許，透過旋轉拍賣平台與張瓊文聯繫，佯稱下單異常云云，並提供一連結予張瓊文，隨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向張瓊文佯稱：因帳號資料不齊全，須依指示操作解鎖云云，致張瓊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18日 15時31分許	9萬9,987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3年2月18日 15時35分許	4萬1,234元	
			113年2月18日 15時38分許	1萬6,123元	本案中信帳戶
4	阮蘭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8日14時許，透過旋轉拍賣平台與阮蘭翔聯繫，佯稱無法下單且資金被鎖住，需要幫忙解除云云，並提供一連結予阮蘭翔，隨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向阮蘭翔佯稱：因帳號未認證，須依指示操作處理云云，致阮蘭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18日 15時5分許	2萬5,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5	楊阡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8日12	113年2月18日	2萬9,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楊阡惠聯繫，佯稱欲購買販售之商品，希望透過賣貨便云云，並提供一連結予楊阡惠，隨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向楊阡惠佯稱：需依指示操作以完成簽署認證云云，致楊阡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4時30分許		
6	李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8日12時5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李行聯繫，佯稱欲購買販售之商品，希望透過賣貨便，但因操作不當，需與客服人員聯繫云云，並提供一連結予李行，隨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向李行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李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18日 14時18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